

未发生工资拖欠承诺书

致：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我公司中标承建的新建办公楼与仓库项目，现已完工，我公司承诺：本项目所雇用农民工的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，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如出现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，造成农民工投诉、上访，将由我公司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，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3 年 5 月 22 日

